

# 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

## 关于组织国家级资质认定机构开展 2021 年检验检测 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2〕1 号）的要求，环保评审组拟组织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请各机构认真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工作填报内容包含 2021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各项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。（已上传工作群文件，请自行下载，QQ 群号 368986027）。请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，并特别注意“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”的要求。检验检测机构既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，又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的应选择环保评审组进行审核。

二、各机构继续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。市场监管总局将监测上传编号情况，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环保评审组： 米方卓 电话：010-84943217

冯 丹 电话：010-84943273

市场监管总局：高楠、杨慧莹、谢澄 电话：010-82260842

附件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2〕1 号）

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